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文件

梅县区教字〔2024〕10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城区公办小学起始 年级积分入学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的 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梅州市梅县区城区公办小学起始年级积分入学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告栏、学生家长群等多种渠道转发给广大适龄儿童家长。

各中心小学负责将本办法转发至辖区内民办幼儿园。



抄送：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区科工商
务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梅州市梅县区城区公办小学起始年级积分入学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行为，保障符合在梅县区城区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梅县区城区实际，对《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城区公办小学起始年级积分入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梅县区教字〔2023〕2号）进行优化调整，形成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梅县区城区（新城办、程江镇和扶大高管会范围，下同）公办小学（不含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本部和富力城附属小学，下同）起始年级积分入学学位申请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合法产权住房是指在梅县区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了产权登记（含预告登记）的住房。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积分入学对象是指非梅县区城区户籍，父母（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招生范围内无合法产权住房的适龄儿童。根据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的《梅州市户口迁入若干规定》，对2023年5月1日后（含5月1日）户籍迁入梅县区城区，但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招生范围内无合法产权住房的适龄儿童，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申请人是指申请积分入学的适龄儿童父母的其中一方，申请积分入学只计算申请人的积分。因父母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需随法定监护人在我区城

区公办小学就读的，其监护人须出具经公证机关公证或生效的人民法院法律文书证明其有监护权，并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六条 申请积分入学的适龄儿童年龄按照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当年公布的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办法执行。已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七条 积分入学流程：

（一）线上申请。 申请人登录“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dmx.gov.cn/>），及时查阅当年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办法，查询居住地属何校招生范围，向对应学校申请学位，按要求在线上填写《梅州市梅县区适龄儿童申请入读城区公办小学起始年级积分申请表》（见附件1），对照表格进行自评，填写自评分，表格自行下载打印，供后续到符合申请入读条件的学校现场审核使用。申请人不能同时向多所学校申请学位，一经查实，取消申请人子女积分入学资格。

（二）现场提交材料。 申请人在线上提交基本报名信息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到申请入读的学校现场提交积分入学材料（即《梅州市梅县区适龄儿童申请入读城区公办小学起始年级积分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详见附件1），具体时间以教育部门或学校通告为准。

（三）计算积分。 各公办小学对申请人提交的积分材料进行核实，按照本办法计算并核实积分。

（四）公示积分排名。 各公办小学对申请人积分按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示积分排名情况，同时将积分排名情况报区教育局。

（五）确定录取名单。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区教育局根据

各校空余学位数，按照申请人总积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录满为止。积分相同情况下，申请人在梅县区缴纳社保时间较长的，优先录取。如最后一个学位出现积分相同、缴纳社保时长相同时，以抽签方式确定录取结果。

（六）统筹安排入读学校。未被申请入读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城区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小学入读。不接受统筹安排的，不再另行安排学位。

（七）注册。被录取的适龄儿童，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注册。逾期不注册或不服从安排的，视作自动放弃学位处理，不再另行安排学位。

第八条 申请人按积分项目进行积分。本办法共有十个积分项目，其中一至六项为基础指标项目，总分为 100 分；七至十项为加分指标项目。

具体积分项目、分值如下：

（一）文化程度（12分）

1. 研究生（硕士）或以上学历（12分）
2. 本科学历（8分）
3. 大专学历（6分）
4. 高中或中专学历（4分）
5. 初中学历（2分）

备注：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提供最高学历证书。

（二）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12分）

1. 高级技师、专业技术资格高级（12分）
2. 技师、专业技术资格中级（8分）
3. 高级技工、专业技术资格初级（6分）

4. 中级技工（4分）

5. 初级技工（2分）

备注：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提供最高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三）合法稳定就业（20分）

在市直或梅县区范围内参加社会保险的，每满6个月积2分，不满6个月不计分。

备注：提供社保经办机构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外地转入社保、补缴社保不计算年限。本项最高可积20分。

（四）合法稳定住所（20分）

1. 无合法产权住房，在学校招生范围内购买自建房、安置房、小产权房、公证房、拍卖房等居住的，积20分。

2. 无合法产权住房，在学校招生范围内租赁房屋居住的，积10分。

备注：提供自建房、安置房、小产权房、公证房、拍卖房的有效证明材料，或居住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以上材料任选一项），以及相应水电费缴交凭证。

（五）户籍（20分）

1. 申请入学的适龄儿童属梅县区户籍的，积20分。

2. 申请入学的适龄儿童属非梅县区户籍的，积15分。

备注：提供户口簿等户籍证明。

（六）投资纳税（16分）

1. 在梅县区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1年以上并任企业法人的积6分；在梅县区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1年以上的积4分；在梅县区投资设立个体工商户1

年以上的积 2 分。

备注：提供营业执照。本项不可累加计分。

2. 近 5 年内（税款入库期），个人在梅县区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款每满 1000 元积 1 分，累计缴纳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款每满 10000 元积 1 分（个人缴纳的其他税款以经营实体中个人的出资比例计算）。

备注：提供完税证明。本项最高可积 10 分。

（七）社会服务

近 5 年内，在梅县区范围内参与慈善公益捐赠，每 5000 元积 2 分。

备注：提供捐赠证明。接受捐赠的单位必须是政府认定的梅县区慈善或公益机构。本项最高可积 20 分。

（八）表彰奖励

1. 近 10 年内，在梅县区工作期间获得市委、市政府或以上党委、政府，省级或以上党委、政府组成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次积 10 分。

2. 近 10 年内，在梅县区工作期间获得区委、区政府表彰奖励的，每次积 5 分。

3. 近 10 年内，获得我市其他县（市、区）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每次积 3 分。

备注：提供荣誉证书，不同级别表彰奖励分值可累加计分。本项最高可积 20 分。

（九）科技创新

1. 近 10 年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发明人每获得 1 项积 10 分。多人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人、发明人所得

分数按 $10 / (\text{人数} + 1)$ 计算。

2. 近 10 年内，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发明人获得 1 项积 7 分。多人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人、发明人所得分数按 $7 / (\text{人数} + 1)$ 计算。

3. 近 10 年内，获得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人、发明人获得 1 项积 4 分。多人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人、发明人所得分数按 $4 / (\text{人数} + 1)$ 计算。

备注：多人共有专利的，如为第一专利人（专利权人、发明人）的，加计一份平均分，即得分再“乘以 2”。专利权人和发明人为同一人不重复计分，多项可累加计分。本项最高可积 20 分。

（十）其他

如适龄儿童其亲兄弟姐妹为申请入读学校的在校生，积 2 分。

备注：须提供适龄儿童及其亲兄弟姐妹的出生医学证明等亲属关系证明。本项不可累加计分。

第九条 本办法各项积分项目计算时间截至当年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办法发布之日止。本办法各项积分项目中需提供的证件、证书及相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学校验原件、收复印件。凡提供虚假证件、资料的，一经查实，取消申请人积分入学申请资格。

第十条 申请积分入学的适龄儿童，在校期间享受与本地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学校要为已入学的适龄儿童建立学籍档案，及时上报区教育局。

第十一条 城区各公办小学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做好本校积分入学相关工作。区教育局成立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接受群众、社会的意见反馈，监督本办法的实施。对积分入学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切实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3年实施的《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城区公办小学起始年级积分入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梅县区教字〔2023〕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梅州市梅县区适龄儿童申请入读城区公办小学起始年级积分申请表
2. 受理回执